

國立臺灣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2 年 2 月 11 日第 22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25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推動全校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並規劃、指定及輔導各研究中心、實驗室及其貴重設備之參與運作，特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設置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學院教師擔任之，聘期二年，連聘得連任，研發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會設作業、推廣及技術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召集人指派推動小組成員擔任之。

第四條 作業、推廣及技術服務三組任務如下：

作業組：規劃、指定及建議全校共用之貴重儀器，建立校級專屬網站，以達成全校性儀器設備資訊之網路化及各研究中心、實驗室儀器資訊介面之標準化，並於儀器納入共用機制後負責與儀器提供單位之互動及聯合運作，包括評估及紀錄各儀器之使用情況。

推廣組：推廣資源共享之理念，建議及輔導各研究中心及各實驗室在全校共同之架構下提供共用之貴重儀器，並依實驗機台之特性為每一儀器訂定不同等級之開放程度(如完全開放、半開放及代工)，收費標準及實驗室之安全規範，並訂定詳實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為每一貴重儀器建立遠端資訊、課程或訓練公告、儀器預約、使用及收費等機制。

技術服務組：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包括各儀器除專業維修操作以外之網路介面、軟體操作等，及除原有儀器作業以外，因遠端接觸所增加之技術需求等。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